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办〔2019〕9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9年第九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日



附件：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学校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各级党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党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

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稳步推进，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在校党委领导下，建立健全学校各级党组织分级负责，各单位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

党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学校党务公开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结合党务公开目录承担相应学校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各二级党组织承担本级党委（党总支）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自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第六条 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学校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应急处置、归档管理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情况，围绕学校中心

任务开展工作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学校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相应党组织公开；

（三）各基层党支部党务公开内容，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研究确定；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师生公开。

第九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党组织领导班子分工、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干部选任、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创先争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五)纠正“四风”，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建议，帮助党员和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学校纪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和学校党委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 (六)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方式和时限

第十二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由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结合公开目录提出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以及责任主体等。

(二)审核。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专门负责党务公开网站管理的人员实施党务公开。

(四)管理。通过设立意见箱等途径,收集整理党员和群众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建议,做好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对党务公开资料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党务公开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应当按照程序报批后进行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党务公开目录。

第十三条 党务公开的范围根据内容的不同,一般可分为两类。

(一)党内公开,是指向所在单位的党员进行公开,根据内容的不同,公开范围又可分为在党组织班子成员、党代

表、全体党员等特定范围之内；

（二）社会公开，是指向所在单位内、外的所有党员、群众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公开时限应与公开内容、范围相适应，做到准确把握公开时限，确保公开效果。

（一）长期公开。适用于内容相对固定的工作，如政策措施、文件规定、党组织设置情况、工作程序以及常规性工作等；

（二）年度公开。年度固定时间应该公开的内容，如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定期公开。适用于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原则上每月或者每季度公开一次；

（四）即时公开。主要是指动态性、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对特别重大复杂的事项，经审批同意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五条 公开方式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结合学校实际，本着“规范、实用、简明、灵活”和便于党员、群众监督的操作原则。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学校内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

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公开的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党务事项进行保密审查，报本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公开党务信息。

第十八条 风险评估制度。按照“分级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本级党组织党务公开风险评估工作主体责任。对重大复杂党务事项，应当事先征求上级党组织的意见，依规依法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信息发布制度。按照“分级管理、谁牵头谁发布”的原则，定期有序发布机制，及时、主动、全面、准确、权威发布信息，使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规定方式及时主动公开，增强信息发布实效。

第二十条 政策解读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党务公开事项政策解读直接责任。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部署。政策文件公开期间，密切跟踪舆情，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

第二十一条 应急处置制度。党委宣传部应加强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二十二条 归档管理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归档”的原则，及时将党务公开目录、公开方案、公开情况等资料登记归档、妥善保管，积极做好管理和利用工作。

第五章 监督、考核和追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党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本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指派专人管理党务公开网站，及时听取党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党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每年向本级党组织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对照党务公开目录，逐项督查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进行整改落实。专项督查与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通报。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对上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拒不执行或拖延懈怠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时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有关党务公开具体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
